**包头边境管理支队基层单位物业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Y-ZB-2022001

项目名称：包头边境管理支队基层单位物业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91500元

服务地点：

1、达茂旗边境管理大队，位于包头市达茂旗百灵庙镇；

2、满都拉边境派出所，位于包头市达茂旗满都拉镇，距离百灵庙镇车程约130公里；

3、巴音花边境派出所，位于包头市达茂旗巴音花镇，距离百灵庙镇车程约85公里；

4、红旗边境派出所，位于包头市达茂旗巴音花镇内，距离百灵庙镇60公里处；

5、巴润工业园边境派出所，位于包头市达茂旗巴润工业园，距离百灵庙镇车程约55公里，距离白云车程约12公里；

6、明安边境派出所，位于包头市达茂旗明安镇，距离百灵庙镇车程约96公里，距离白云车程约55公里；

7、达尔罕边境派出所，位于包头市达茂旗达尔罕苏木，距离百灵庙镇车程约50公里；

8、口岸边境派出所,位于包头市达茂旗满都拉口岸，距离百灵庙车程约138公里；

9、查干哈达边境派出所,位于包头市达茂旗查干哈达苏木，距离百灵庙镇车程约79公里。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1915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备注 |
| 1-1 | 包头边境管理支队基层单位物业服务项目 | 物业管理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无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合同包仅面向中、小型企业进行招标

## 服务期限：一年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报名时间：2022年06月20日至2022年06月24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报名时间段，将报名资料扫描成一个PDF,发送至1580945007@qq.com邮箱，邮件主题写明“公司全称+包头边境管理支队基层单位物业服务项目报名资料”，报名资格通过后，我司会以邮件形式回复投标人报名资格通过，投标人按要求缴纳采购文件费用。费用缴纳完成后，联系我司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从公告附件获取报名表，后将报名表按顺序以PDF格式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邮箱1580945007@qq.com，待报名审核通过后将采购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回该邮箱。

注：①报名资料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单位公章必须是公司注册所在地公安局审批刻制的印章，财务章、投标专用章、电子章、彩扫章等其他印章无效。如资料不全，采购人拒绝。

②本次投标报名采用无接触式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缴纳采购文件费用时间需在购买采购文件截至时间之前。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3）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3、采购文件售价为500元/套，售后不退。

注：供应商将采购文件购置费用汇入指定账户（账号：0061 0120 1030 124 251 户名：内蒙古新世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满达支行，并将汇款凭证发送到邮箱1580945007@qq.com，汇款时须备注项目名称+汇款用途（采购文件购置费）（采购文件购置费只接受公对公打款）。代理机构在确认后将采购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到供应商指定的邮箱中。（注：采购文件费到账截止时间同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22年7月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地点（开标地点）为：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包头市高新区曙光路西上海交通大学包头新材料产业园5楼）。

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http://www.nmgztb.com.cn)）、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btggzyjy.cn）、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btzcpt.com）。

1. **其他补充事项**

中标人需向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缴纳平台交易服务费，平台交易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1.5‰，不足500元按照500元缴纳。

##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包头边境管理支队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幸福南路28号

联系人：董警官、赵警官、包警官、巴警官

电 话：0472-51151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内蒙古新世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九星公寓613

联系人：苗工、田工

联系电话：13789727487、15034714426

邮箱地址：1580945007@qq.com

采购机构：包头边境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 ：内蒙古新世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附件1**

**项目投标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报名项目名称 |  | | |
| 企业名称 |  | 成立日期 |  |
| 法定代表人 |  | 营业期限 |  |
| 主营业务 |  | | |
| 地 址 |  |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邮 箱 |  | 邮 编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备注 | 需递交的报名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供应商须按顺序依次提供以上资料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扫描发到项目指定邮箱。采购文件将发送到此表提供的邮箱中，如未收到请及时联系代理公司，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 | |

#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3**

##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购买等事宜，签署的文件及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供应商：（盖单位章）

被授权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附身份证复印件

wps7F7F

